永吉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性质：正科级

主要职能：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及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及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县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地震的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应急预案。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内设综合科、监督管理科、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科（永吉县地震办）、永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吉县应急救援中心，共5个机构。纳入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永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吉县应急救援中心。2025 年实有人员30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8人，事业在职人员 18人，离退休人员 4人。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351.8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336.21万元增加15.6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五险一金等基数上调。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8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35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2万元，占86.88%；项目支出46.15万元，占13.12%。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87万元。本年支出351.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1.5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2万元，占86.88%；项目支出46.15万元，占13.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67.59万元，占87.53%；公用经费38.12万元，占12.4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15 万元，占13.11%，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50万元，占8.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3.68万元，占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1.54万元，占71.49%，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灾害风险防治等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1.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统一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12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3.5 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调整核算标准。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6.1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